

2024年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中职组)安全保卫赛项规程

一、赛项信息

赛项编号：SCZZ2024059

赛项名称：安全保卫

赛项组别：中职组

二、竞赛目标

本赛项旨在落实“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战略部署，推行“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开展，维护社会治安稳定，协同推动平安建设和数字化的深度融合，赋能经济社会和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一) 引领教学改革

通过安全保卫技能竞赛检验、展示中职学校公安与司法相关专业教学改革成果以及学生岗位通用技术与职业能力。引领职业教育“三教”改革，提高现代安保职业教育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促进现代安保服务人才高质量就业、服务稳定社会发展。

(二) 强化专业建设

赛项衔接国家安全防范类中职相关专业教学标准，涉及“守护实务”“巡逻实务”“押运实务”“安检实务”“随身护卫实务”“安全防范技术”“紧急救助与现场保护”“防卫技能训练”等课程，赋能相关专业群“信息化、标准化、数字化、国际化”建设规划，实现中国特色高水平现代化专业的建设。

(三) 促进产教融合

赛项基于安全保卫领域核心专业技能，通过司法、公安行业专家与院校教育专家紧密合作，完成竞赛内容向教学改革成果转化，实现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改、科教融汇的教产融合的赛事创新。通过竞赛，完善“岗课赛证”综合育人模式，促进职业教育课程改革，“以赛促教、以赛促改、以赛促研、以赛促学”，引领和促进中等职业学校参与专业的教学改革，激发和调动中等职业学校推进产教融合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检验和展示教学改革成果，推升“三教改革”工作水平。

三、参赛队组成

（一）选手人数

每支参赛队选手3-4人，均为团体赛。

（二）指导教师

各参赛队可配指导教师，每队限报2名，负责参赛选手的报名、训练指导以及比赛期间的日常管理。

（三）领队

各参赛学校确定领队1人，负责管理本校队伍参赛事宜，主要负责传达相关会议精神，指导参赛队伍做好参赛备赛相关工作，处理参赛队伍的申诉、质疑等。

四、参赛项目设计要求

突出能力导向、解决实际问题、体现创新因素、确保可评可比。

（一）项目内容

根据赛道设置，结合专业要求，围绕一线岗位实际需要和实践能力要求，立足技能创新，基于参赛学校专业优势和特点，自主确定参赛项目名称，自主设计参赛项目内容，自主选择参赛设备。

1. 参赛项目确定

自主设计和确定参赛项目名称（附件1 参赛项目信息）。设计的参赛项目须符合职业岗位要求，操作规范、安全。不得含有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内容。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产权或物权。参赛项目如有涉密内容，参赛前须进行脱密处理。不得有抄袭盗用他人成果、提供虚假材料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2. 项目内容设计

应围绕“技能水平、职业素养、应用价值、团队合作、创新创意”要素，进行参赛项目的内容设计。技能水平方面应能体现选手技能熟练度、难易度及解决问题的复杂度等；职业素养方面应能体现良好的职业道德、职业精神、工匠精神等；应用价值方面应能体现解决生产、生活一线实际问题或困难以及创造社会经济价值的情况；团队合作方面应能够体现分工明确、紧密协作、各司其职、高效沟通、统筹安排等能力；创新创意方面应能体现创新意识、创新理念及技能创新点。

3. 参赛设备选择

参赛所需设备和材料不做统一要求，在赛项规程发布后承办校公布可用于比赛的设备和材料清单（含场地、水电气网等条件）供参赛队伍选择，参赛队根据承办学校公布的清单，自主决定设

备是否自带。参赛队如需优先使用自身学校现有设备的，与承办学校确认可行后入场。现场设备技术保障谁提供谁负责。

自带设备的参赛队须提交参赛队自带设备清单及赛场环境要求确认信息表（附件2）。

（二）项目呈现

参赛队伍根据工作任务，按团队成员分工，同步进行技能操作和现场讲解。技能操作重点展示专业技能熟练程度、规范程度以及解决技术难题的创新能力，现场讲解主要介绍总体思路、技能要点、主要成果、项目创新等。

比赛须完成一个完整的工作任务，每项比赛时长可由各参赛队伍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不超过40分钟，在技能操作的同时，对关键技术环节安排适当讲解。小组内各参赛队依次比赛，每个工位全程录像。

五、竞赛规则

（一）选手报名

1. 选手须为中等职业学校（含职业技工学校）全日制在籍学生，资格以报名时所具有的在校学籍为准，团队赛不得跨校组队。凡在往届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国赛中获一等奖和2024年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总决赛争夺赛获金奖的选手，不能再参加今年同一专业大类赛项比赛。

2. 指导教师应为本校专兼职教师，团队赛每队限报2名指导教师。

3. 补报名和选手更换。报名截止后原则上不补报名，如因特殊原因确需补报名，须由参赛学校在开赛前10个工作日书面向大赛组委会提出申请，经组委会审核同意后方可补报名。

参赛队选手和指导教师报名后原则上不再更换(含参赛选手、指导教师顺序)，如确因故不能参赛，须于开赛前3个工作日书面向大赛组委会提出申请，申请应包含原参赛选手或指导教师信息、更换参赛选手或指导教师信息、更换事由、相应的证明材料，中职组赛项由参赛学校盖和属地教育主管部门盖章。补报名申请和选手更换申请扫描版发送至组委会邮箱：sicsve@163.com。经组委会审核同意后方可参赛，未经组委会审核同意不得参赛。

(二) 比赛时长

每支参赛队伍设备准备时间不超过10分钟，每支参赛队比赛时长不超过40分钟（注：包含赛场设备清理离场时间，不包括准备时间），具体时长由各参赛队根据实际项目需要确定，并在附件1中填报该信息。

(三) 赛前准备

赛前召开领队会，讲解竞赛流程并进行赛前答疑；举行抽签仪式；熟悉竞赛场地。

(四) 赛场设置

赛场共设两个工位，开幕式结束后举行赛项领队会，进行一次加密抽签，抽取抽签顺序号，比赛当天进行二次加密，抽取比赛顺序号。比赛顺序号中的单号在一号工位，双号在二号工位。

(五) 赛场规则

所有参赛人员应该树立正确的参赛观，严格遵守大赛相关制度和规定。

1. 比赛期间参赛选手未经裁判允许不得离开比赛场地。
2. 正式比赛进行过程中，不允许领队和指导教师进入赛场。
3. 文明参赛，服从裁判统一指挥，尊重赛场工作人员，自觉维护赛场秩序。在参赛中出现设备故障等突发情况，要及时报告现场裁判。如参赛选手因不服从裁判而停止比赛，则以弃权处理。
4. 须遵守比赛项目相关的安全操作流程，防止发生安全事故。爱护赛场使用的设备、仪器等，不得人为损坏比赛所使用的仪器设备。
5. 须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进入候考区和比赛场地，不允许携带与参赛设备无关的电子产品及通讯工具，以及其它有影响竞赛公平公正有关的资料和书籍，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参赛市州、学校、选手姓名等涉及竞赛场上应该保密的信息。
7. 对于认为有影响参赛队比赛成绩的有关行为，应向指导老师和领队反映，由指导老师和领队按大赛制度规定进行申诉。参赛选手不得利用比赛相关的微信群、QQ群、钉钉群等发表虚假信息 and 不当言论。

（六）成绩评定及公布

成绩评定采用现场评分方式评定成绩。成绩评定充分依据大赛评分要素，坚持公正客观、质量优先、标准统一、透明公开、宁缺毋滥原则，确保评审过程的公正性、客观性和有效性。

裁判工作组实行裁判长负责制，设裁判长1名，全面负责组织裁判执裁工作。裁判分为加密裁判、评分裁判、统分裁判。裁判长、加密裁判、统分裁判不得参与评分。

1. 开始指令下达后，统分裁判开始计时，评分裁判开始依据评分要素，按权重对参赛队伍的表现独立评分并签字确认。

2. 比赛时间结束后，裁判长（或统分裁判）应立即下达结束指令，比赛立即结束，评分裁判同步亮分。

3. 统分裁判在记分表上记录各评分裁判的评分。

4. 统分裁判按照“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其余分数求和”规则，统计得出各参赛队伍得分；统分结果经裁判长复核无误后签字确认。

5. 裁判长（或统分裁判）在评分现场宣布评分结果。成绩评定过程中的所有评分材料由相应评分裁判签字确认，更正成绩需经裁判本人、裁判长在更正处签字。成绩由裁判组审核，监督仲裁组全程监督，成绩公开发布。

六、赛项安全

（一）人员行为规范

1. 所有人员在竞赛场所和禁烟区域严禁吸烟，以维护良好的比赛环境和公共安全。

2. 指导教师需密切关注自身及参赛选手的身体健康状况，特别是在比赛期间如遇极端天气等意外状况时，更应提高警惕。

3. 若有人员出现身体不适，应立即联系大赛工作人员，以便及时得到医疗救助。

（二）设备安全

1. 由于比赛涉及专业的演播大厅、灯光及录制设备等，线路复杂，参赛指导教师及选手需特别注意安全，避免误碰通电设备，以防触电等安全事故的发生。

2. 参赛人员应熟悉比赛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并在使用前进行必要的检查。

（三）人身与财产安全

1. 领队、指导教师及参赛选手在比赛期间应时刻保持警惕，注意自身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2. 外出时，特别是在比赛休息期间，教师或选手更应注意交通安全，遵守交通规则，避免发生意外。

（四）紧急情况应对

1. 如遇火情、伤病等特殊情况，所有人员应保持镇静，迅速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指挥，有序撤离现场。

2. 在紧急情况下，应服从安保人员的统一指挥，按照指示行动，确保安全撤离。

（五）赛项安全管理

1. 竞赛所涉器材、设备均应符合国家安全规定，确保比赛过程的安全进行。

2. 赛项执委会应在赛前对评委和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安全方案，确保比赛过程的安全可控。

（六）比赛环境安全管理

1. 赛项执委会组织专人对比赛现场、住宿场所和交通保障进行实地考察，并对安全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2. 赛场周围设立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进入，确保比赛现场的安全。

3. 承办校提供应急预案实施的条件，并在赛场管理的关键岗位增加安保力量。

4. 参赛选手和裁判工作人员在进入比赛区和工作场所时，应严禁携带通讯、照相摄录设备及未经许可的记录用具，以防信息泄露和干扰比赛秩序。

七、奖项设置

本赛项设团体一、二、三等奖。大赛裁判组根据统计的比赛时长情况，确定是否设平行组。不需设置平行组的，按 10%、20%、30%比例确定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数量（四舍五入取整）。

八、赛项预案

（一）赛前应急

比赛开始前，确保参赛选手提前到位，出现参赛选手未到的情况应第一时间联系领队。

（二）赛中应急

1. 因设备或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比赛无法顺利进行的，选手应及时举手示意，项目裁判长、技术人员等应及时予以解决。确因非选手自身因素致使操作无法继续的，经项目裁判长确认，予以启用备用设备，因此所造成的时间延误，经报请裁判长批准予以延长比赛时间处理。

2. 突发停电，备用电源又无法启用时，先保持考场秩序，确定停电时长，若无法保证及时来电，由赛项执委会报请大赛执委会做后续处理。

3. 参赛选手如遇身体不适可求助现场医务人员予以救治，因此所造成的时间延误，不予延时。

4. 如遇自然灾害或安全事故等不可抗力事件，全体人员应立即停止竞赛，撤离至安全场所。由赛项执委会报请大赛执委会再做后续处理。

（三）赛后应急

比赛结束后，如有人反应比赛过程中出现非正常现象，赛项执委会可及时调取比赛录像，进行专项调查，并及时反馈调查结果。

（四）其他应急

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无法线下办赛的，可以选择线上比赛，线上比赛具体方案由大赛执委会审议通过。

九、申诉与仲裁

（一）各参赛队伍对设施配备、比赛执裁、赛场管理、成绩评定，以及工作人员的不规范行为等持有异议时，参赛队领队可在比赛结束后2小时之内向仲裁组提出书面申诉，超过时效不予受理。

（二）书面申诉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时间、涉及人员、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叙述，并由领队亲笔签名。非书面申诉不予受理。

（三）赛项仲裁组在接到申诉报告后2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将复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方。赛项仲裁工作组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仲裁结果由申诉人签收，不能代收，如在约定时间和地点申诉人离开，视为自行放弃申诉。申诉方可随时提出放弃申诉。申诉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仲裁结果，不得以任何理由采取过激行为扰乱赛场秩序。

（四）参赛队诉求都必须按照组委会各项通知要求逐级上报，如因个人不当言论引发舆情的，将责成当事人所在学校消除相关影响，并对责任人严肃处理。

附件1

参赛项目信息

参赛学校（盖章）：

组别 (中/高职)	中职组	赛项	安全保卫	
参赛项目名称	承办学校提供的设备及环境是否满足需求	设备是否自带	比赛时长	备注

说明：若设备自带，须与承办学校积极沟通和确认。并将盖章后的扫描件发送到1437139493@qq.com，原件在报到时提交。

附件2

参赛队自带设备清单及赛场环境要求确认信息（模板）

参赛学校						
赛项				组别	中职	
自带设备	名称	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	台套数	设备厂商	备注
硬件						
软件						
工具						
.....						
技术支持						
场地及环境要求						
其他要求						

说明：若设备自带，须与承办学校积极沟通和确认。并将盖章后的扫描件发送到1437139493@qq.com，原件在报到时提交。